**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49-GXBX**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2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4
3. 投标人须知……………………………………………………29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44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8
6. 投标文件格式…………………………………………………5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49-GXBX）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 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49-GXBX

# 采购计划编号：GNZC2020-G3-02090-001

# 项目名称：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元）

# 采购需求：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一项，服务内容：开展桥圩镇、湛江镇、东津镇、木格镇、新塘镇、瓦塘镇、木梓镇、八塘街道8个镇（街道）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内容，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26日9点00分前；

#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 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免费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进行下载。

#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20年1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五、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20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766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 联系电话：0775- 67970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小贾

 电话：0775-421887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一、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 1项 | **服务内容：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1. **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机构改革的完成、《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18号）的正式印发，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工作已经正式全面展开。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特点、体现本地优势和特色。港南区8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国家“五级三类”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性强，其事关港南区未来15年的发展大局，港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它是贯彻贵港市对港南区发展新定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发展新部署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引领港南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的根本保障。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开展，我区将启动八塘街道、桥圩镇、湛江镇、东津镇、木格镇、木梓镇、新塘镇、瓦塘镇等8乡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二、项目类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19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至2035年。**四、编制依据**（1）《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18号）；（2）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5号）；**五、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一）项目编制范围**乡镇域规划范围：八塘街道、桥圩镇、湛江镇、东津镇、木格镇、木梓镇、新塘镇、瓦塘镇8个镇（街道）全域规划和城镇（集镇）集中建设区规划。**（二）规划内容**做好与上级规划主要指标、战略定位要求的衔接，先行编制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专题研究报告，重点研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调查、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内容。落实上级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和战略定位，结合地方特色和资源禀赋情况，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促进乡镇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核心，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承载能力和适宜性空间格局，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明确乡镇区域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统筹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城镇与产业发展布局、地上地下空间利用、交通等基础设施开发布局等各项活动，完善规划管控体系，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三）编制技术要求****1、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成果包括总则、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国土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空间布局、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安全韧性与基础设施规划、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提升、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等章节，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阐述乡镇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编制依据、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重点、规划框架与作用。**（2）发展目标与规模**在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发展战略定位和职能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色及发展条件，提出更具体的乡镇发展定位。根据乡镇总体定位，综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整治的具体任务，落实上级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形成可统计、可考核、可监测的规划指标体系，指标分别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3）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按照发展目标及定位，立足乡镇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发展需求，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落实三条控制线，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格局。**（4）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结合现状自然资源要素，保持自然河湖水系格局，强化对水资源、林草资源、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5）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空间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结合人口、经济、产业发展等因素，划定城镇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明确城镇发展方向，确定城镇空间结构，优化用地结构，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空间布局体系。**（6）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镇发展、人口和产业集聚对综合交通体系的需求，构建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联通联动。**（7）安全韧性与基础设施规划**按照保障公共安全的原则，提出防洪、防地质灾害、抗震等综合防灾减灾与重大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的规划要求，合理配置给水、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8）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提升**结合历史、文化特点，明确保护与传承的重点区域，对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自然景观、人文风貌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区域，提出历史文化保护布局引导方向和具体措施，建成高品质有魅力的国土空间。**（9）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针对区域生态功能退化、城乡空间利用效率不高、人居环境较差、农业生产基础支撑不足等问题，统筹各类国土空间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确定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布局。**（10）规划实施**从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以上所述成果内容以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为准。**2、图件与数据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表达要求编制相应的规划图件，并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六、成果要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件、数据库。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GIS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JPG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vct格式。 |
| **二、商务条款** |
|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1. 提交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提交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专题研究报告；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乡镇级规划成果初稿；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乡镇级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具体时间安排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统一安排部署为准。2.如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对规划提交时间另有通知和要求的，按部、厅通知、要求为准。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
| 付款条件 | 规划成果分四期支付：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第二期：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不含数据库）初步成果提交港南区人民政府审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50%；第三期：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不含数据库）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35%；第四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成果全部交付采购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49-GXBX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按所投标段进行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58250.00）。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十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6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交易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交易厅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处签到确认参加开标会。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gcz.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ggjy.gxgg.gov.cn:9005/)。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元）。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5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4.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其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依照1.1项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质疑书的要求；

1.3.1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方式：

1.招标人：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联系电话：0775- 679700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号楼3单元3405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2.投诉

2.1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向及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原公告媒体上查收澄清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并单独递交）。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次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信及商务文件证明材料中的1、3、5、6、7、8项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技术文件**【第1、2、3、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3）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①上述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上述资料的第六章格式中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应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材料、人工费、设计、施工、赔偿群众损失、安装、调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就其所投标段编制投标文件，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位置盖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单位联合体”。**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封装，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递交有效证件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唱标；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三）错误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五、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情况下，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gcz.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ggjy.gxgg.gov.cn:9005/)发布中标公告。

（三）自中标供应商确定（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一.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保证内容应包括，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投标厂商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投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三.通讯地址**

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技术方案、信誉业绩、组织实施人员、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52分、信誉业绩38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而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以评标报价进行评审。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

某投标人报价分 ＝ ————————————————— ×1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元）

**2、技术与实施服务方案分………………………………………………………………………52分**

**（1）技术方案分（满分18分）**

一档（6分）：技术方案的内容、方式方法安排相对简单，没有针对性；

二档（12分）：技术方案的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描述；

四档（18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详细的分析描述，同时做出了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就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2）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等措施（满分9分）**

一档（3分）：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

二档（6分）：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9分）：提供有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3）实施人员配备分（满分2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②其他拟投入人员每有1名具有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正高级职称的加1.5分；每有1名具有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副高级职称的加1分；满分16分。

③其他拟投入人员每有1名具有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中级职称的加0.5分；满分4分。

④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每有1人得0.5分，满分3分。（需提交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得0分。**

**3、信誉业绩分（投标联合体信誉业绩按照联合体牵头人计算）……………………………38分**

（1）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自2016年以来承担的国土资源管理研究项目成果（土地资源规划、利用、评价、耕地保护及政策研究类）获奖项的，每个奖项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奖作者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国土资源规划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分（满分25分）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规合一等工作的，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25分。

**（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

及外业调查工作。

1. 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2.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3.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负责完成港南区8个乡镇的2020-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4、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6、需无偿培训甲方工作人员会使用相关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提交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专题研究报告；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乡镇级规划成果初稿；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乡镇级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具体时间安排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统一安排部署为准。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条件：

规划成果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二期：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不含数据库）初步成果提交港南区人民政府审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50%；

第三期：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不含数据库）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35%；

第四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成果全部交付采购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六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中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次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请提供）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信及商务文件证明材料中的1、3、5、6、7、8项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二. **部分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单位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磋商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质量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一.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3）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 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1）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描述针对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等措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负责的工作 | 职称专业及级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一.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 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 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一项，服务内容：开展桥圩镇、湛江镇、东津镇、木格镇、新塘镇、瓦塘镇、木梓镇、八塘街道8个镇（街道）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 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 港南区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一项，服务内容：开展桥圩镇、湛江镇、东津镇、木格镇、新塘镇、瓦塘镇、木梓镇、八塘街道8个镇（街道）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